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5-030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及市场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2025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5、本次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

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4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 1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7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6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浩，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共达电声、泓淋电力、博盈特焊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娜，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安科生物、芯碁微装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启家，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共达电声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李鹏，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浙江建投、锡装股份、宏润建设、浙江交科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蔡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娜、魏启家，项目质量复核人李鹏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3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及市场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2025年度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与会委员审议，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且为公司配置了经验丰富、综合实力较强的项目团队，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需求。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